

证券代码：873673

证券简称：安达创展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王正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2年1月26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的内容	2021年12月24日，王正前与高特佳创投签订了《关

于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扩股协议书及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二》进行了特殊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指王正前）向甲方（指高特佳创投）承诺，安达创展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系指安达创展的股票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京交易所公开上市发行，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如安达创展未能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安达创展全部股份并支付对应回购价款 1,870 万元（若甲方的股份数因转让、转增、送股等发生变化，则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12 月 24 日，王正前（乙方）与科讯创投、徐景明（投资方）签订了《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景明与王正前关于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进行特殊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权

1.1 若发生以下回购事由，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方受让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原始投资成本回购投资方所持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本次投资完成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或虽已经申报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上市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政策原因（普遍而非针对合肥

	<p>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核部门停发股票导致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上市, 或者暂停受理申报上市材料导致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申报材料。若出现上述不可抗力情形, 投资方的股权回购触发时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间顺延。</p> <p>1.2 若发生以下回购事由, 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乙方转让股权同等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乙方拟向预期买方转让所持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或通过换股等方式与其他公司合并或被收购, 导致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1.3 在发生上述 1.1 条、1.2 条所述回购事由后, 乙方承诺, 按回购通知所载明的股权回购金额, 由其本人或指定第三方购买投资方所持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一次性支付股权回购价款。</p> <p>2022 年 1 月 26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前出具如下承诺:</p> <p>若本人与高特佳创投, 科讯创投、徐景明签订的相关协议触发股份回购等条款的, 本人承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投资方对本人要求的义务。本人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等事项, 不会占用公司资金, 不会产生潜在纠纷。</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合同约定的时点完成上市, 触发了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

2023年10月9日，回购义务人王正前、股权回购方王家伟与股权被回购方科讯创投、徐景明共同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由王家伟回购科讯创投、徐景明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相关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目前，高特佳创投仍持有公司7,658,705股股份，王正前出具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承诺正常履行。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股权回购协议》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